

申請確認書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物管支援計劃」），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從事環境衛生或保安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物管）員工（即清潔和保安員工）提供財政支援。

我們， _____ （請求方），
（公司 / 機構名稱）

是 _____ （處所）的租戶 / 佔用人，
（公司 / 機構地址）

現請 _____ （申請人）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名稱）

根據本申請確認書附錄的名單，為由本公司 / 機構聘用從事環境衛生及保安有關工作的物管員工（物管員工）就「物管支援計劃」作出申請（申請）。

1. 我們確認、聲明並保證：

- (i) 名單上的物管員工均受僱於本公司 / 機構，並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受資助期）在合資格物業內合資格處所¹（例如商場內的百貨公司、商住 / 商業大廈內的賓館、診所、健身室、教會、停車場等）執行與環境衛生或保安有關的職責；
- (ii) 此申請確認書附錄所載的每位物管員工的資料（資料）屬真實和正確，並理解若提供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都可能導致申請無效。即使申請獲批資助，本公司 / 機構亦須向貴公司 / 機構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退還全部或部份獲批的資助。如存心或蓄意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獲取「物管支援計劃」下的資助，及 / 或以任何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任何金錢利益，民政事務總署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保留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獲批資助的權利，並會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¹ 不包括合資格物業處所內聘請的家務助理。

- (iii) 已獲名單上每位物管員工的同意，就申請「物管支援計劃」向貴公司 / 機構提供有關資料，及將相關資料向有關政府部門 / 團體披露，以作審批、評估、覆核申請、監察及統計之用；
- (iv) 於提出請求前，已閱讀及了解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 民政事務總署制訂的「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優化安排） - 物業管理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申請須知」（「申請須知」）；
- (v) 明白除非我們已填寫並正式向貴公司提交此申請確認書，否則貴公司 / 機構將無法根據「物管支援計劃」作出申請。

2. 我們承諾：

- (i) 若雙方同意經由本公司 / 機構向物管員工發放資助，會將從「物管支援計劃」獲得的資助分配予在此申請確認書內所述的物管員工，並確保不會以任何形式扣減相關前線物管員工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 / 或僱傭合約在受資助期間應得的工資及福利；
- (ii) 促使每位物管員工簽署「申請須知」指定的「員工簽收津貼表格」（「確認收據」），並在收到「物管支援計劃」資助後 7 個工作天內將簽妥的「確認收據」正本送交給貴公司 / 機構；
- (iii) 在此申請確認書附錄所載的資料有所變更後 7 個工作天內通知貴公司 / 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因與現時的物管員工終止僱傭關係及 / 或聘用新物管員工等變更而導致「物管支援計劃」下所發放的資助額及 / 或獲批資助的物管員工名單受到影響；
- (iv) 遵守申請須知所載適用於申請人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3. 我們和每位相關的物管員工確認會承擔就未能遵守作出的承諾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並確認貴公司 / 機構並不需要就此負上有關責任。
- 4. 我們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能會就申請進行隨機覆核及審查及 / 或索取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所述的文件，而我們將配合有關要求並於指定期限內向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服務局遞交有關資料，以供其審批、評估、覆檢及監察之用。
- 5. 我們和每位相關的物管員工認同民政事務總署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申請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民政事務總署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保留決定有關處所是否符合

資格、調整資助金額及拒絕申請的權利，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不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6. 即使此申請確認書中有任何不同規定，我們和每位相關的物管員工在此明確同意不會提出異議，也無權就申請向貴公司 / 機構提出索賠，貴公司 / 機構亦無須對我們和有關物管員工及 / 或任何人就我們和有關物管員工可能因申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賠、成本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資料，歡迎與下述聯繫人聯絡。

由請求方簽署：

公司蓋章及簽署

簽署人姓名：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